

《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

引言

本文件載述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會議討論事項所採取跟進行動的結果。

與海外公司有關的費用

(a) 以圖表形式列出與海外公司有關的現行及擬議費用，以及與香港公司有關的相應費用(包括現行及擬議費用)

2.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就公司註冊／成立為法團所須繳付的費用摘要載於附件 A。新收費是以不影響政府收入的原則釐定的。儘管海外公司日後提交周年申報表將須繳付較高費用(即 250 元，而現時的費用為 140 元)，但就提交個別文件來說，則無須繳付費用(每份文件 20 元)，這會抵銷增加的費用。

3. 根據我們的統計數字，海外公司每年平均提交多於五份文件。這數字是根據所收取的費用款額計出的。因此，如海外公司在一年內提交五份文件，該公司須一共繳付 100 元，加上現時就提交周年申報表須繳付的 140 元，費用大約相等於擬議的新收費 250 元。

4. 建議按比例計算的逾期提交周年申報表費用，與私人公司因逾期提交而須繳的費用相同。根據現行條文，海外公司無須因逾期遞交報表而繳付較高費用，但如因特別情況而須提交文件，則須另外繳費。

海外公司的押記登記

(b) 澄清有關海外公司的押記登記的建議修訂有多大程度是根據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有關建議提出

5. 財產“被帶進香港”的概念，源自英國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在二零零零年十月發出一份題為《公司的押記登記》的諮詢文件。該文件第 3.68 段載述如下：

“(a)登記規定只適用於確實已在 Companies House 登記其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作出的押記(而有關公司並未通知有關處長他們在英國已不再設有既定營業地點或已撤銷註冊)；

(b) 這些公司須把下列詳情交付 Companies House：

- (i) 公司就其在英國的財產設定的押記；
- (ii) 公司所獲取的英國財產的已有押記；以及
- (iii) 被帶進英國的財產的已適用押記；

(c) 這些公司須在設定押記或獲取有關財產或有關財產被帶進英國的日期起計的 21 天內，登記押記詳情；

(d) 如有關財產在指定登記期(即 21 天)屆滿前被帶出英國，則不受有關的登記規定限制。”

6. 由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委任，負責檢討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登記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五月所發表的報告中的第 4.9 段，亦以這個概念為依據。該段現載錄如下：

“4.9 因此，我們建議以英國的擬議修訂為原則，將《公司條例》第 91(1)及(3)條修訂如下：

- 登記規定僅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海外公司所設定的押記；
- 該等公司將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以下押記的詳情：
 - (i) 其所設定香港財產的押記；
 - (ii) 其所獲取的香港財產的已有押記；以及
 - (iii) 被帶進香港的財產的已適用押記(不論是固定還是浮動押記)；

- 該等公司須在設定押記或獲取有關財產或把財產帶進香港的日期後五個星期內，登記有關押記的詳情；
- 如有關財產在指定登記期(即五個星期)屆滿前被帶出香港，則不受有關的登記規定限制。

此外，我們建議修訂第 91(1)及(3)條，以釐正“香港財產”一詞的釋義，使船舶及飛機無論何時都被當作為位於其登記的司法管轄區內。”

7. 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常委會通過。

(c) 以《公司條例》第 80(2)條所指明的押記說明擬議第 91 條中“被帶進香港”一詞的定義，並就這詞的釋義提供相關的普通法規則

8. 雖然《1989年英國公司法》(UK Companies Act 1989)訂有實施其報告書所作建議的條文，但該等條文從未實施。在草擬本條例草案的條文時，第 91 條沒有載入“被帶進香港”的定義，因為受押記所規限的財產被帶進香港的日期，是視乎有關財產的性質而定；而有關問題最好由最熟悉受押記資產的性質的承押記人決定。我們注意到，法案委員會和其他有關方面，例如香港銀行公會，都對“被帶進香港”這個新概念表示關注。我們會檢討“被帶進香港”的概念，並重行考慮促使海外公司登記押記應採用的適當準則。

9. 《公司條例》第 80(2)條列載根據該條例須予登記的各種押記如下：

“(2) 本條適用於下述押記：

- (a) 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定的押記；
- (b) 公司未催繳股本的押記；
- (c) 藉一份文書設定或證明的押記，而該份文書如由個人簽立則須作為賣據登記者；
- (d) 土地或任何土地權益的押記，不論該土地位於何處，但不包括該土地所帶來的租金或其他定期款項的押記；(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46 條代替)

- (e) 公司帳面債項的押記；
- (f) 公司業務或財產的浮動押記；
- (g) 已催繳但未繳付的股款的押記；
- (h) 船舶或船舶任何股份的押記；
- (i) 商譽、專利權或根據專利權而發給的特許、商標、版權或根據版權而發給的特許的押記。”

10. 須注意的是，第 80(2)條載述的應登記押記清單，只列載營業公司財產大部分常見的押記形式，但非盡列無遺。事實上，有很多普通法判決已將某些押記納入應登記類別。

11. 第 80 條訂明，公司設定而又屬該條所適用的押記，除非已予登記，否則均屬無效。因此，某項押記在列入登記冊內應登記類別前，須先與清單內其中一項押記項目的描述相符，並須由押記人公司設定。

12. 法院曾研究在以下幾種情況中的押記設定測試：

- (1) 必須對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所進行的交易作出詮釋或分析，以確定就該公司的財產設定的押記是否意指保證或具有該種法律效力；
- (2) 就日後的保證而簽訂的協議，可被視作並非在現時設定押記；
- (3) 某公司所獲財產的現有押記，或視為獲取交易的一部分的押記，會引起有關押記是否由該公司設定的問題；
- (4) 在一些個案中，保留所有權的安排曾被裁定實質上是透過公司合約行為的協助而設定的押記；
- (5) 藉法律原則或法律程序的實施而設定的押記，由於並非由公司所設定，因此縱使與公司合約有關，也不列入押記登記條文的適用範圍內。

13. 因此，根據第 80 條須予登記的押記類別，遠多於第 80(2)條所述的押記類別，而且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各有關方面的意向而定。舉例來說，押記會否因土地業權證明書的交付而設定，須視乎存放該等業權文件是否為了使文件立即成為所作保證的一部分因而設定衡平法按揭而定。Pearse Farrell, Liquidator of Brian Tucker Ltd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v. Equity Bank Ltd (1990) 2IR 549 一案亦裁定，如要設定一項押

記，債務人必須以某種表達方式顯示預留或撥付的款項或債項，而金額又足以讓債權人有權以衡平法承讓人的身分直接追索該等款項或債項。向債權人作出令其本人信納指明債項可以償付的指示，即屬押記的表達方式。

14. 據我們所知，普通法並無任何與“被帶進香港”一詞的解釋有關的規則，因為該詞從未見於香港法例或英國的相應法例中。不過，普通法裁決的確有助我們斷定何謂動產的所在地（一般裁定為動產實際所位於的地方）。就有體財產而言，則一般指找到該財產的地方。現列舉各類財產如下，以作說明：

(a) 船舶及飛機

在公海上的船舶被視為在法律上位於其註冊港口的地方，而非其不時所在的實際位置。不過，當船隻位於某個地區或國家的水域內，其位置會以實際所在地而非法定所在地為準。

(b) 債項

簡單合約所產生的債項，被視為在一個可訴諸適當法律行動追討的地方，即債務人居住的國家或（在某些情況下）其原籍國。

(c) 保單賠償金

就保單所欠的債項而言，有關的賠償金被視為在根據該保單須支付款項的地方。

(d) 具蓋印文據性質的債項

蓋印文據所欠的債項—即經蓋章的合約保證履行的債務（例如債券、按揭或股東獲發股息的權利）或根據法規須履行的債務（例如根據國會法或訴訟，要求公司股東行使根據《1967年批租土地改革法》（Leasehold Reform Act 1967）獲賦予的承租人公民權利）—的所在處，是有關文書所在的地方。

(e) 藉交付而轉讓的證券

可流轉的票據及所有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券和證券的所在處，是找到有關文書或文件的地方。

(f) 取決於登記的所有權的所在處

倘無形動產(例如公司股份或政府證券)的所有權根據登記而定，則該無形動產位於存放有關登記冊的地方。

(g) 信託財產

如信託的條款把財產的實益權益授予受益人，則有關權益的所在地與該財產的所在地相同。

15. 不過，必須緊記的是，這些普通法規則須根據第 80(2)條的文意加以考慮。該條述明根據《公司條例》會獲接納作登記的不同性質財產的押記。

(d) 證實如有關財產在押記設定後被帶進香港，則登記押記是否需要任何證據／證明文件(包括有受押記所規限的財產被帶進香港的日期的證據)；擬議安排與香港公司的押記登記安排有何比較

16. 根據現行條文，把本地公司及海外公司所設定的押記登記，所需的唯一證據是有關文書本身或經核證副本。由於公司註冊處的職能之一是登記押記文件，而該處不是法院，所需的唯一文件就是《公司條例》第 80(1)條所訂明的。該條規定的文件載有該項押記的詳情(包括第(1A)款所指明的詳情)，以及設定或交付該項押記的有關文書(如有的話)。如額外證據或證明文件獲接納以作登記，公司註冊處會面對堆積如山的證明文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III 部的現有或擬議字眼，這些文件都是毋須登記的。提出在現有表格 M1 (向公司註冊處報告有關本地公司及海外公司的押記詳情的表格)加設一欄的建議，旨在協助公司註冊處確定有受押記所規限的財產實際已被帶進香港，因此根據新訂第 91 條該押記是須予登記的。建議亦旨在為查閱押記登記冊的公眾提供這類資料。此外，如果應顯示有關財產並非一如表格 M1 所述在某日期時實際位於香港，則提交人會因違反《公司條例》第 349 條，即在交付處長的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而可被檢控。

(e) 如只是有關財產的一部分或只是有關財產的所有權文件被帶進香港，則澄清根據擬議第 91 條非香港公司是否有責任把某項押記登記

17. 如只是有關財產的一部分被帶進香港，非香港公司有責任把押記登記，舉例來說，如就 100 部以上的車輛作出押記(因而屬於第 80(2)(f)條條文的範圍)，則不論是一部抑或全部車輛都帶進香港，有關押記都須予登記。我們會考慮修改擬議第 91 條的字眼，以進一步澄清這問題。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答案視乎財產本身的性質而定。如有關財產所有權的文件的實際所在處決定財產本身所在地(情況與上文第 14(e)段所述的可流轉票據，以及藉交付而轉讓的所有債券及證券一樣)，而這類有關所有權的文件被帶進香港，則有關公司有責任根據擬議第 91 條把押記登記。

(f) 檢討擬議第 91 條是否足以處理下述情況：有關財產不時被帶進及帶出香港，而在財產進出香港期間，這些財產繼續留在香港不同長短的時間

18. 第 91 條的擬議字眼，其用意不是就經常被帶進及帶出香港而只繼續留在香港一段很短時間的財產(惟須符合第 91(3)及(4)條所訂的五個星期規定訂立押記的登記規定)。因此，已押記的財產曾否在五個星期的期間內被多次帶進及帶出香港很短時間，這點並不重要，理由是第 91(4)條下豁免條文的擬議字眼訂明，“如有關財產在若干指明日期後的五個星期屆滿時並未繼續留在香港”，則押記登記的規定並不適用。

(g) 與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會晤，商討有關海外公司的押記登記的擬議修訂

19. 我們已聯絡香港銀行公會，稍後並會安排與該會會晤。香港律師會已覆實，該會對條例草案沒有進一步意見，並認為沒有需要與我們會晤。此外，香港律師會並無就海外公司的押記登記提出任何意見。

關於獲授權代表的持續責任

凡文件等一經修改須向處長交付申報表

(h) 檢討擬議第 335(1)條是否足以涵蓋擬刪除的現行第 333(A)(2)條所指明的情況

20. 我們認為，第 335(1)條足以涵蓋現行第 333(A)(2)條所指明的情況，因為根據新條文，如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資料有任何更改，則該公司有責任交付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更改的詳情的申報表。小組委員會在審議現行第 333(A)(2)條時，認為把有關獲授權代表的通知規定的條文，分別載於兩條條文內，不便閱覽，因此應予精簡。小組委員會認為“未能預見的原因”這些字眼有欠清晰，如代以“任何其他理由”會更佳。小組委員會又認為，為與澳洲及新加坡的《公司法》的相應條文一致，如獲授權代表不再代表海外公司行事，則公司及獲授權代表都可將此事通知處長。有建議認為有關的指明格式應載有一欄，以供填寫更改獲授權代表的理由，例如因為該名代表辭職抑或已停止出任代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四年四月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附表 8 就公司註冊／成立為法團所須繳付的費用摘要

項目	海外公司		本地公司		
	擬議費用	現時費用	現時費用		
			股本公司		無股本公司
			私人公司	所有其他公司	
	\$	\$	\$	\$	\$
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成立為法團證書	1,425	1,425	1,425 (註 1)	1,425 (註 1)	由 170 至 1,025 (註 2)
存放交付的文件的費用	295	295	295	295	-
註冊登記招股章程	1,415	1,415	1,415	1,415	-
登記押記及有關的文件	由 40 至 340	由 40 至 340	由 40 至 340	由 40 至 340	由 40 至 340
登記交付處長的周年申報表的費用					
如在由註冊／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翌日起計 42 天內交付	250	140	105	140	105
如在由註冊／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 42 天但不超過 3 個月交付	1,200	140	870	1,200	105
如在由註冊／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交付	2,400	140	1,740	2,400	105
如在由註冊／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9 個月交付	3,600	140	2,610	3,600	105
如在由註冊／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 9 個月交付	4,800	140	3,480	4,800	105
登記任何其他須交付處長的文件的費用	不適用	20	<	免費	>

註

- 1) 除註冊費外，公司須就名義股本中每\$1,000 繳付\$1 的股本費用（不足\$1,000 亦算作\$1,000，但如此計算得出的款額的上限為\$30,000）。
- 2) 註冊費用須視乎章程細則內述明的成員人數而定。